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 管理办公室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八 月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1-901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2021117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1800000	1800000

5、 采购需求：

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评价范围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范围内未建成区，面积约 11 平方公里，评价工作结束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技术审查申请，并通过技术审查，且按要求完成成果移交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地震局网站公示的 2021 年度在豫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备案名单中；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第二章)。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 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 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 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 电话: 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 电话: 18939148645

3.2 因近期疫情形势严峻,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立足现阶段从封闭式管控向精密型智控的重大转变,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 有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2021年08月04日发布的《关于疫情期间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公共交易活动事项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交易事项采用线上办理, 具体要求如下:

3.2.1 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平台上传加密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2021年08月31日09:00-09:30)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同步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至采购人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 在监督人的监督下工作人员将收到的非加密文件同步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3.2.2 各供应商应保持电子文件内各种材料清晰可辨及非加密文件同加密文件的一致性, 否则将会影响文件的有效性, 各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3.2.3 接受此方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该方式,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有权选择退出该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文件或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2021年08月31日09:00-09:30)未收到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同步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3.2.4 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同时邮寄至:

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济源市民之家A区5楼

交易中心采购科(收) 邮编: 459000

采购交易科联系方式: 0391-6969612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王国伟 联系电话：0391-219309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卫宇飞 电 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180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地震局网站公示的 2021 年度在豫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备案名单中。 3.2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1、 获取时间：2021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afbf-facccb5c6ae02&CategoryNum=008）。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
13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响应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纸质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作为备用方案，响应文件须按规定进行密封，详见响应文件密封要求部分。
14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31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开启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磋商文件提交地点。
16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第二章）。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 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 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 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 电话: 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 电话: 18939148645

2. 因近期疫情形势严峻,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立足现阶段从封闭式管控向精密型智控的重大转变,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 有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2021 年 08 月 04 日发布的《关于疫情期间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公共交易活动事项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交易事项采用线上办理, 具体要求如下:

2.1 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平台上传加密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2021 年 08 月 31 日 09:00-09:30）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同步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至采购人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在监督人的监督下工作人员将收到的非加密文件同步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2.2 各供应商应保持电子文件内各种材料清晰可辨及非加密文件同加密文件的一致性, 否则将会影响文件的有效性, 各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2.3 接受此方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该方式,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有权选择退出该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文件或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2021 年 08 月 31 日 09:00-09:30）未收到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同步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2.4 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同时邮寄至:

	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交易中心采购科（收） 邮编：459000 采购交易科联系方式： 0391-6969612 3. 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本项目交易事项将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17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8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七项附件二-1、2、3）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1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y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卫宇飞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2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服务及与其相关的所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244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评审标准
- （6）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合同条款

(8)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6) 服务方案
- (7) 后续服务
-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0) 供应商承诺函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3)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测绘、研究调研、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资料成本、差旅、专家论证、相关管理、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5.4.4.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9.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壹份 (*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9.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作为备用方案，响应文件须按规定进行密封，详见响应文件密封要求部分。

9.4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9.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9.6 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在原响应文件修改处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9.7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8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

包封内，一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10.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该件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

10.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第10.1.1款和第10.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同时邮寄至：

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办事处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交易中心采购科（收） 邮编：459000

采购交易科联系方式： 0391-6969612

11.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 电话：18939148645

11.2.2 因近期疫情形势严峻，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立足现阶段从封闭式管控向精密型智控的重大转变，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2021 年 08 月 04 日发布的《关于疫情期间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公共交易活动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交易事项采用线上办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平台上传加密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2021 年 08 月 31 日 09:00-09:30）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同步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至采购人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在监督人的监督下工作人员将收到的非加密文件同步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2) 各供应商应保持电子文件内各种材料清晰可辨及非加密文件同加密文件的一致性，否则将会影响文件的有效性，各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3) 接受此方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该方式，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有权选择退出该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文件或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2021 年 08 月 31 日 09:00-09:30）未收到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同步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11.2.3 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本项目交易事项将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11.3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3.1 因近期疫情形势严峻，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立足现阶段从封闭式管控向精密型智控的重大转变，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

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2021年08月04日发布的《关于疫情期间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公共交易活动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交易事项采用线上办理,具体要求如下:

13.1.1 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平台上传加密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2021年08月31日09:00-09:30)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同步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至采购人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在监督人的监督下工作人员将收到的非加密文件同步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13.1.2 各供应商应保持电子文件内各种材料清晰可辨及非加密文件同加密文件的一致性,否则将会影响文件的有效性,各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13.1.3 接受此方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该方式,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有权选择退出该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文件或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2021年08月31日09:00-09:30)未收到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同步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13.2 疫情防控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本项目交易事项将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共2人组成。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

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问题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指定邮箱，供应商打印出来作出回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后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澄清说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出现下述 17.3 规定情形，重新提交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本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1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最后报价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最后报价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最后报价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供应商上传非加密响应文件的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后扫描发送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

（yzzbgszfcgb@163.com）。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15% $\times$ 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1- Σ 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 17.3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

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5.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卫宇飞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区二楼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均可）或其他证明材料（河南省内的审计报告需有防伪码）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地震局网站公示的 2021 年度在豫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备案名单中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15分）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times$15%$\times$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times$（1-Σ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5分
		1、项目总体纲要：纲要内容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8 分；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3-6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3 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对项目信息了解全面、透彻，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 5 点以上有针对性的并作独立分析：6-8 分；对项目信息了解基本全面，提出的项目重点和难点中有 2 点以上有针对性的并作独立分析：3-6 分；对项目信息了解不够全	

技术部分（40分）	服务方案	面，不能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作出分析：1-3分。 3、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完善、可行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得6-8分；措施安排一般，得3-6分；措施安排不合理，得1-3分。 4、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细致完善的保障措施，得6-8分；有详细的工作时间计划及项目实施计划，但缺乏细致完善的保障措施，得3-6分；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均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得1-3分。 5、确保评价报告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批复文件的措施。保障措施全面、操作可行的6-8分，保障措施较全面、操作基本可行的3-6分，措施一般得1-3分。 以上内容若缺项，该小项不得分。	40分
	业绩	1、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每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得6分。（0-6分） 2、项目负责人提供自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每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得6分。（0-6分） 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累计、不叠加。 以上项目业绩合同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上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12分
	项目	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地震学、地	15分

综合部分（45分）	组人员配备	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增加一名得3分，最多得15分。 以上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计算软件、相关地震勘探设备、钻探设备、波速测试设备的情况，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4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2分；没有不得分。（0-4分） 以上设备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分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 2、供应商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获得过厅局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0-2分） 3、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0-2分） 4、供应商具有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估等级AAA得2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工商部门注册并在“信用中国（河南）网”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0-2分）	9分

		以上要求证书，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后续服务	为编制好本项目，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服务内容不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0-2 分）	2 分
	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信用等级、企业资信相关证书、所提供服务的的好坏、针对本次采购服务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供应商的整体实力水平、服务情况、响应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审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优：2-3 分；良：1-2 分；差：0-1 分。（0-3 分）	3 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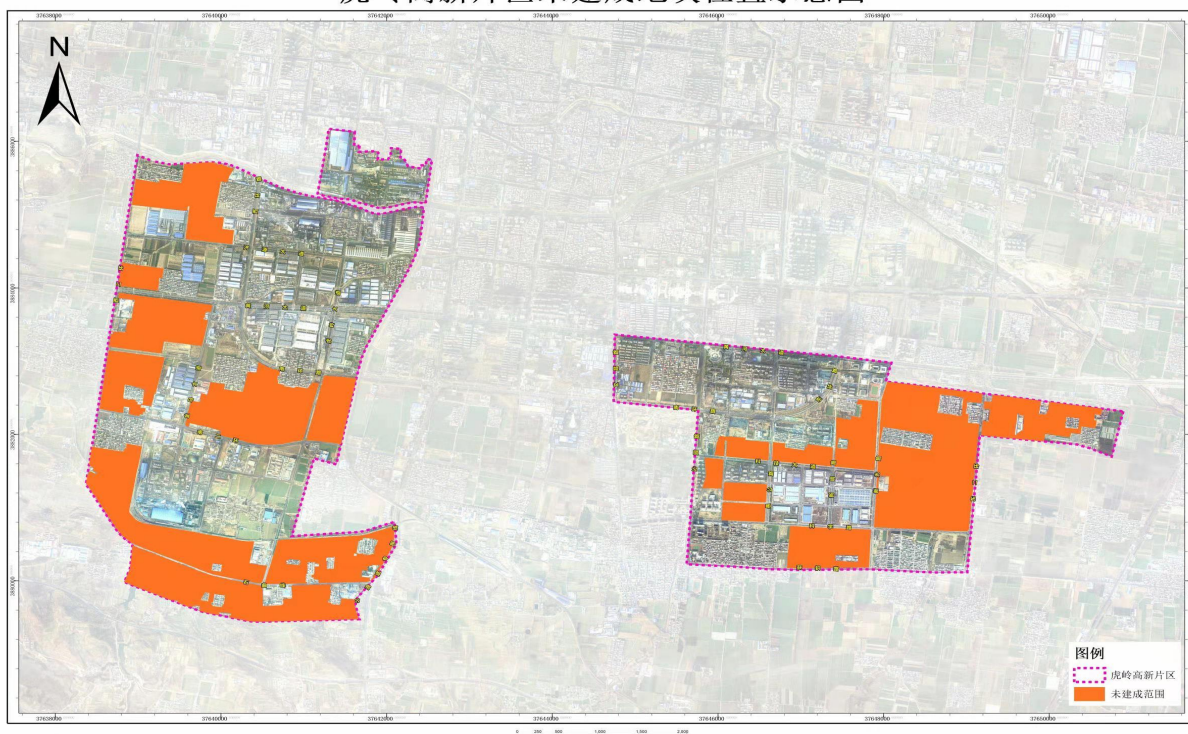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内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

二、项目背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 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的相关规定，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内地震安全性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区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三、评价范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范围为 30.4 平方公里，本次评价区域为未建成区，面积约 11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详见下图（评价区域内及周边有两条断裂带）：

虎岭高新片区未建成地块位置示意图



四、工作内容：包含方案编制、实施评估、结果审查、成果移交等

内容，具体包含：

1、方案编制阶段

在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中震防函〔2019〕21号）技术要求，结合开发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区域性评估工作目标区范围及重点工作区域，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编制。

2、实施评估阶段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应当包括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目标区）主要断层活动性鉴定、地震危险性分析、地震动参数评价和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估。其基本工作内容包括：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和评价，目标区主要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目标区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目标区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土层波速与非线性参数测试，土层模型建立、场地地震反应分析与地震动参数确定等。建立目标区地层数据体和多参数地震动参数数据体，编制成果报告，建设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系统。

评价成果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程概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 （二）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 （三）地震地质构造评价；
- （四）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
- （五）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六）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3、结果审查阶段

评价工作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技术审查申请，报送技术审查材料。

未通过技术审查的，评价单位应当按照专家组意见，对成果补充修改后，重新进行技术审查。通过技术审查的，评价单位应当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4、成果移交阶段

成交供应商在通过技术审查 30 日内将全部数据与成果资料提交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备案。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备案的工作成果提交采购人使用，同时按要求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提交技术审查材料应包括成果图件、竣工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库、技术服务系统，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大纲，以及原始记录资料、实际材料图、阶段性报告、备案结果等。

五、评价工作执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3、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震防发〔2017〕10 号）

4、河南省地震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震防发〔2020〕25 号）

5、《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 号）

6、《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20〕2 号）、

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
意见（豫政办〔2019〕10 号）

8、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20〕2 号）

9、《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

10、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 促进县域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 号）

11、其他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要求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
列明行业。

六、项目其他要求：

1、采购预算：人民币 1800000 元。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测绘、
调查研究、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资料成本、差旅、专家论
证、相关管理、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
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3、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如需要求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
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并对用户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并提供后续的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6、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7、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评价报告能够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未通过专家评审，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根据前述要求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次类推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服务等服务方式。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因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成交供应商应派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

务，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与原有人员应水平相当。

12、成交供应商对其评价结果终身负责，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报告主要编写人是评价结果直接责任人。

13、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已提供服务的任何费用，并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在其后的下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第二条 项目位置规模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第五条 项目支付方式

第六条 服务期限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承担乙方全部损失。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合同总价的 %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 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 2、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 办公室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6	服务方案	
7	后续服务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	供应商承诺函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3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 _____（¥_____），并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44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三、服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获奖项目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二) 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资 质 证 明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 量	功能	备注

说明：本表应附相关发票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本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总体纲要；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 4、工作时间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 5、确保评价报告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批复文件的措施。

七、后续服务

为编制好本项目，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后续服务承诺。

八、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2019-2021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均可）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在河南省地震局网站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息备案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五）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4）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5）其他相关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

